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臺中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惠中樓301會議室

參、主席：林政委萬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靖芬

伍、市長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二：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席指(裁)示：洽悉

捌、綜合座談：

案由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相關人力及經費」案，建請中央加速計畫核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因衛生福利部旨揭計畫尚未核定，須俟貴部函頒處理原則後始得進行人力審查及聘用流程，恐致人力難以銜接及現有聘用人力工作權益受損。

決議：本案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認，各縣市可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進用人力轉銜。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是否研擬增補教育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具社工專業背景之行政人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教育局為兼顧教育行政業務，並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

考核及行政業務量龐大，又社會安全網經常須協調跨局處溝通，期望教育行政具備專業社工背景之行政人力，深化業務推展。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增補專業人力為主，請臺中市教育局盤點業務及人力配置，俟教育部彙整後再議。

案由三：建請中央放寬各社福中心現職非社安網預算進用人員，納入社安網資深社工人力之年資評核、增加社安網聘用人員生日禮券及文康活動費用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市府自聘社福中心社工年資無法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人員之評核，使實際工作人員因未納入該計畫資深社工員認列致無法晉升，又該計畫未有生日禮券及文康活動費用補助等，造成同工不同酬之不平等待遇。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經費補助已大幅提高，市府經費負擔減輕，自聘社工員比照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力聘用辦法，可參考計畫核定本第 177 頁註釋辦理。

案由四：建請中央增補身障需求評估中心社工督導人力配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計於 111 年增補本府身障需求評估中心 19 名社工人力，又該計畫所訂社工督導設置基準原則為每 7 名社工設置督導 1 名，爰建請中央增補社工督導人力。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身障需求評估中心社工督導編制原已規劃由地方政府支應，需由市府通盤考量盤點。

案由五：有關個案安置困境，建請中央研議改善公費安置補助金額不足之可行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現行安置機構收費行情與公費安置補助差額甚鉅，又安置機構床位一位難求，致社工經常疲於奔命、影響工作士氣。

決議：身障機構收費訂定 2 萬 1,000 元/月僅為收費原則，地方政府可衡酌各區情況自訂補助門檻；又經盤點臺中市安置量能足夠，係因照顧人力比問題致機構收容人數有限，該相關規定刻正修訂辦法中，後續安置量能將足夠。

案由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用得以公彩盈餘支應，然 111 年度公彩回饋金已完成規劃及審查，致使經費運用銜接困難，又該計畫僅有增補專業人力，其衍生之行政工作並無增補人力之規劃，建請中央進行全盤考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該計畫增補專業人力多，然處理相關人事或衍生之業務並無相關補助人力，又自聘員額無法使用公彩預算支應，建請中央協助研擬相關辦法。

決議：公彩盈餘經費項目可用業務費聘僱行政人力，以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方式處理銜接問題；另整體衍生行政人力需求問題會再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研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